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

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修正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水產養殖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設施 四、進排水道 五、防風（寒）設施	一、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不得飼養有危害生態之虞物種。但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設施之規劃及建置可有效防止該物種脫逃，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三、養殖池深度以堤頂向下三公尺以內為原則；屬養殖用地者，免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 四、申請蓄水池、循環水設施、進排水道、防風（寒）設施者，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養殖池設施。 五、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養殖池，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六、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養殖池，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七、防風（寒）設施： （一）為有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如：防風棚（架）等，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與養殖池重疊面積不重複計算。 （二）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一、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但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之養殖池，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該用地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室內 水產 養殖 生產 設施	一、一般室內 養殖設施 二、室內循環 水養殖設 施 三、防疫型簡 易養殖設 施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生產方式，設施之營造成本，並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率；本類別設施面積與其他類別設施面積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興建後應有放苗之養殖事實及收成實績。 二、不得飼養有危害生態之虞物種。但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設施之規劃及建置可有效防止該物種脫逃，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三、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 （二）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四、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池水可再回歸供室內循環養殖使用之循環水設施（備）。 （二）得附屬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面積不得超過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三）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項目包括：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其加總最大設置比率為該設施建築面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不得設置於河川區或工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一般室內養殖設施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該用地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	--	---	--

		積百分之二十五。 (四) 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位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倘有海水養殖之必要，應於經營計畫敘明海水排放管理機制。 2.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3. 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4. 提具養殖物種可行之產銷計畫。 5. 於經營計畫中，詳細說明就設施高度、立地條件，規劃適當隔離或退縮空間。 五、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之建築設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其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 六、設置綠能設施附屬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特定	
--	--	---	--

		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位於通過環社檢核機制並經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但發電自用未出售者，不在此限。 (二) 申請人應檢附養殖經營實績佐證資料。 七、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一) 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 (二) 須有固定基礎且以一層樓為限。 (三) 具頂蓋、支架及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 (四) 頂蓋須使用不透水材質；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須具有可拆卸性，如 PEP、蘭花網、帆布、鐵皮等。 (五) 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 四、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五、抽水機房 六、飼料錐	一、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二、管理室：每○·五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 三、飼料調配及儲藏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六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四十平方公尺。 四、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四十五平方公尺計算，本細目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五、轉運及操作處理場：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物。 六、抽水機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 七、飼料錐：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	
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一、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 二、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三、蓄養池 四、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於經營計畫，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 二、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達一公頃以上；或申請核准之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三、以共同經營於自有農業用地提出設置者，應提共同經營計畫，並取得其他共同經營人之同意書。 四、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二百平方公尺，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八百平方公尺；並得另配置管理室（含衛生設備），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五、蓄養池：得依經營需要設置。 六、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箱網養殖設施	一、管理室 二、網具儲放室 三、室外網具整補場	一、須具備申請核准之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 二、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所載經營面積核定。 三、管理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 四、網具儲放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	

			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五、室外網具整補場：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	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一、自用農路 二、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三、蓄水塔 四、圍牆 五、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六、其他	一、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二、自用農路、蓄水塔、圍牆之申請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其必需者。 三、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興建面積為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一）應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許可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例。 （二）應與水產養殖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並依核定計畫使用。 （三）設施總面積，應符本辦法第七條規定。 （四）申請本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五、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核定，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者為經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	